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113 師院課程委員會)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許雅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勇祥委員

學界代表：蔡清田教授 業界代表：李美華處長

校友代表：鄭秀津校長

列席者：劉馨琄副院長 黃楷茹執行長

實體會議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黃繼仁委員 盧鴻文委員

大學部：教育系黃浚愷同學 研究所：輔諮所陳佑楷同學

(委員計 24 人，出席 19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特殊教育學系 113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提案 2：「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提案 3：「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提案 4：「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學程，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教育學系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4 學年度)	現行(113 學年度)	說明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Learning Strategi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三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於一般生與師資生課程。 有鑑於 108 課綱對於「閱讀理解」之重視，以及 依據師培中心報部小教課程同步修訂。

三、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未變更。

四、檢附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

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2：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14 學年度)	修正前 (113 學年度)	說明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二下，諮商基礎學程，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創造力心理學 Creativity Psychology (二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三、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14 學年度)	修正前 (113 學年度)	說明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ic Collaboration (二上，共同選修，3 學分)	個案管理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二上，共同選修，2 學分)	調整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四、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14 學年度)	修正前 (113 學年度)	說明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ic Collaboration (二上，共同選修，3 學分)	個案管理研究 Seminar in Case Management (二上，共同選修，2 學分)	調整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刪除	系統合作與生態諮商研究 Seminar in System Networking and Ecological Counseling (二上，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刪除	班級團體輔導研究 Seminar in Classroom/ Large Group Guidance (二上，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刪除	物質成癮諮商與處遇方案研究 Seminar in Substance Abuse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Programs (二下，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刪除	情緒管理與情感教育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Affective Education (二下，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刪除	親師諮詢與溝通研究 Seminar in Consultation with Teaching Staff and Parents (二下，學校諮商專長領域，選修，3 學分)	原為學校諮商組課程，該組同學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因此刪除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一、依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14 學年度)	現行 (113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刪除	學士班：系統化教學實作(二下，3 學分，數位學習核銷學程必修)	兩門課程合併改名「教育訓練系統化設計與實作」必修
學士班：刪除	學士班：教育訓練與發展(三上，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選修)	
學士班：教育訓練系統化設計與實作(二下，3 學分，數位學習核銷學程必修)		新增課程
學士班：網路概論(二上，2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選修)	學士班：網路概論(一上，2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選修)	調整授課年級，由一上調整至二上
學士班：服務設計(三下，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選修)		新增課程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4-1：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一、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

三、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科目冊選修科目新增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五、其他說明： (一)學分類 1.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2)院共同必修 4 學分、系基礎必修 29 學分、系核心必修 28 學分。 (3)本系專業選修 37 學分，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及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至少擇一修讀，其中 15 學分為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外系或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得採計。 (4)修習樂齡動指導與健康學程必選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樂齡運動指導實習等 3 門科目；修習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必選運動休閒遊憩畫與管理、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及體育與健康休閒產業實習	五、其他說明：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2.院共同必修 4 學分、系基礎必修 29 學分、系核心必修 28 學分。 3.本系專業選修 37 學分，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及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至少擇一修讀，其中 15 學分為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外系或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得採計。 4.修習樂齡動指導與健康學程必選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樂齡運動指導實習等 3 門科目；修習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必選運動休閒遊憩畫與管理、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及體育與健康休閒產業實習等 3 門科目；修習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	其 他 說 明： 新 增 (二)非 學 分 數 之 規 定

等 3 門科目；修習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必選運動技能學習、運動訓練法及專題研究等 3 門科目。

(5)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

(6)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註: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

(7)國外及港澳地區以同等學歷就讀學士班者，所另加之 12 學分，由導師及學系輔導選課。

2.本系同時培育師資生及一般生，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參加本系辦理師資生甄選和資格認定，取得本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須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各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科目及學分數表」規定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學分類

1.專業證照：

在學期間，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游泳救生員證、游泳教練證、樂齡運動指導員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運動指導員證(體育署)。修習「樂齡運動指導實習」前需取得急救員證。

2.專業講座：

(1) 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場校內外專業講座或研習活動，每學年至多採計 3 次。

(2) 系上舉辦之活動，均會於活動前公布是否採認為專業講座；參與其他校內外活動，則須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承認之。

3.專業服務學習：

(3) 在學期間，須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舉辦。

(4) 在學期間，須參與運動專業服務(時數至少 80 小時)。

(5) 專業服務學習之審查與時數認定，由系上另訂「專業服務學習認定規範」說明。

必選運動技能學習、運動訓練法及專題研究等 3 門科目。

5.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

6.在學期間，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游泳救生員證、游泳教練證、樂齡運動指導員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運動指導員證(體育署)。修習「樂齡運動指導實習」前需取得急救員證。

7.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註: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

8.國外及港澳地區以同等學歷就讀學士班者，所另加之 12 學分，由導師及學系輔導選課。

二、本系同時培育師資生及一般生，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參加本系辦理師資生甄選和資格認定，取得本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須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各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科目及學分數表」規定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體育與健康休閒核心學程	體育與健康休閒核心學程	異動 開課 年度
足球/三上、必修、1學分	足球/三下、必修、1學分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	
有氧舞蹈/二下、選修、1學分	有氧舞蹈/三上、選修、1學分	
運動休閒管理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學程	
攀岩/三上、選修、1學分	攀岩/三下、選修、1學分	
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	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	
運動技能學習 /三下、選修、2 學分	運動技能學習 /三上、選修、2學分	
運動科技應用與實務/三上、選修、2 學分	運動科技應用與實務/三下、選修、2 學分	

四、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科目冊選修科目新增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1.運動健康科學組分成四大領域：<u>(1)運動生理、(2)運動生物力學、(3)運動心理、(4)全人健康及高齡健康促進</u> 2.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分成<u>二大領域</u>：<u>(1)運動教育、(2)運動休閒管理</u> 其他說明： 2.在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完成以下事項：<u>(1)有二篇研討會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乙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2)至少參加乙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u>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1.運動健康科學組分成四大領域：<u>(1)運動生理、(2)生物力學、(3)心理學、(4)全人健康及高齡健康促進</u> 2.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分成<u>三大領域</u>：<u>(1)運動教育、(2)運動休閒管理、(3)高齡運動休閒</u> 其他說明： 2.在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完成以下事項：<u>(1)有二篇研討會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乙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2)至少參加乙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3)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前三個學期出席率每學期須>80%以上、以及(4)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和第二學年上學期，在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上各完成乙次口頭發表。</u>	1. 文 字修正 2. 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刪除(3)高齡運動休閒 其 他 說 明 2 刪 除(3)及(4)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運動與休閒壓力調適研究/一下、選修、3 學分	運動健康科學組刪除選修科目
	體適能研究/一上、選修、3 學分	
	運動處方研究/一上、選修、3 學分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研究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and Exercise Prescription/一上、選修、3學分		運動健康科學組新增選修科目
	運動美學研究/一下、選修、3 學分	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刪除選修科目
--	--	--------

五、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科目冊選修科目新增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1. 運動健康科學組分成四大領域： (1)運動生理、 <u>(2)運動生物力學、(3)運動心理、</u> (4)全人健康及高齡健康促進 2. 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分成 <u>二大領域</u> ： (1)運動教育、(2)運動休閒管理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1. 運動健康科學組分成四大領域：(1)運動生理、 <u>(2)生物力學、(3)心理學、</u> (4)全人健康及高齡健康促進 2. 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分成 <u>三大領域</u> ： (1)運動教育、(2)運動休閒管理、 <u>(3)高齡運動休閒</u>	1.文字修正 2.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刪除 (3)高齡運動休閒
其他說明： 2.在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完成以下事項：(1)有二篇研討會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乙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2)至少參加乙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	其他說明： 2.在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完成以下事項：(1)有一篇研討會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乙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2)至少參加乙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3)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前三個學期出席率每學期須>80%以上、以及(4)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和第二學年上學期，在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上各完成乙次口頭發表。	其他說明 2 刪除(3)及(4)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and Exercise Prescription/一上、選修、3 學分		新增選修科目
	體適能研究/一上、選修、3 學分	刪除選修科目
	運動處方研究/一上、選修、3 學分	
	運動美學研究/一下、選修、3 學分	

六、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科目冊選修科目新增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運動產業理論與實務/二上、選修、2 學分	運動產業理論與實務/二下、選修、2 學分	異動開課學期
老人保健學/二下、選修、2 學分		新增選修科目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4-2：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 112 及 113 學年度及進修學士班 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二、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112 學年及 113 學年度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科目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有氧舞蹈/二下、選修、2 學分	有氧舞蹈/三下、選修、2 學分	異動 開課 年度
攀岩/三上、選修、2 學分	攀岩/三下、選修、2 學分	
運動技能學習/三下、選修、2 學分	運動技能學習/三上、選修、2 學分	
運動科學應用與實務/三上、選修、2 學分	運動科學應用與實務/三下、選修、2 學分	

三、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科目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老人保健學/二下、選修、2 學分		新增選修科目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5-1：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 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及必修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如附件 5)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

二、經 113.10.17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13.11.28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及增加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 大學部：

(一)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二、核心能力 1.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2.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4.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二、核心能力 1.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2.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4.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5.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1. 因應專題研究課程刪除 4.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2. 原核心能力編號 5 上移為 4。
三、核心能力指標： 4.1.能熟知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4.2.能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 4.3.能帶領同儕完成團隊工作。	三、核心能力指標： 4.1.能瞭解專題研究架構與實施過程。 4.2.能運用海報或口頭報告方式發表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成果。 5.1.能熟知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5.2.能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 5.3.能帶領同儕完成團隊工作。	1. 配合核心能力調整其指標。 2. 原核心能力編號 5 上移為 4。
四、畢業學分要求：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一般生：合計應修 7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實務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師資生：合計應修 82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	四、畢業學分要求：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一般生：合計應修 7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師資生：合計應修 82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	一般生與師資生課程皆新增一專業選修學程：實務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實務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五、其他說明： (四)師資生通過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甄選者，得於修畢學前特殊教育職前學分後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未取得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生身分者，選修學前特殊教育學程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中，但無法取得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生資格。 (五)學前特殊教育學程開課單位包含本系、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六)有關本系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生課程修習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七)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 (八)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師資生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九)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生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十)師資生已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 (十一)擋修機制：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須先修資優教育概論；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須先修教育心理學；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須先修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須先修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其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須先修習課程(I)。 (十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含輔系、雙主修)，僅限修一般生課程，不具特殊教育師資資格。	五、其他說明： (四)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 (五)一般生修習特殊教育專題研究(I)(II)依其成績同意大二期間上修。 (六)師資生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七)擋修機制：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須先修資優教育概論；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須先修教育心理學；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須先修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須先修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其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須先修習課程(I)。 (八)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含輔系、雙主修)，僅限修一般生課程，不具特殊教育師資資格。	- 因應增加「學前特殊教育學程」，新增(四)~(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相關說明。 - 將不同教育階段師資生見習及實習時數規定分開臚列，原(六)改為(八)並增列國小階段文字，並新增(九)學前教育階段時數規定。 - 因應課程已改納入其他可開授課程清單，刪除一般生修習特殊教育專題研究上修規定。 - 新增(十)：師資生須完成職前教育學分才能以師資生身分畢業。 - 原編號(四)改為(七)、原編號(七)改為(十一)、原編號(八)改為(十二)。

(二)一般生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三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學期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二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巡迴輔導 Itinerant Services (四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Itinerant Services and Homebound Education (四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變更課名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四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四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一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一、學程名稱：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一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 (二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二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二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三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三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3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幼兒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三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幼兒園課程設計 Preschool Curriculum Design (三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3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三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四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幼兒學習評量 Assess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四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 學程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幼兒園教材教法(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Preschool (I) (四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Preschool (II) (四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四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4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三)師資生: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三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學期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二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巡迴輔導 Itinerant Services (四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Itinerant Services and Homebound Education (四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變更課名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四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四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一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一、學程名稱：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二、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一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 (二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二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二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三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三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3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三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園課程設計 Preschool Curriculum Design (三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3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三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四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Assess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四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Preschool (I) (四上，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Preschool (II) (四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2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四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4 學分)		新增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碩士班：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智能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Mental Retardation(一下，專業選修，2 學分)	智能障礙研究 Research on Mental Retardation(一上，專業選修，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學期
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研究 Research on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二上，專業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5-2：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變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特殊教育學系於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課目冊的特教基礎學程中列有「行為改變技術(必修，2 學分)」，特教基礎學程中全部科目共有 36 學分，本系規定學生應修滿 30 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 三、考量「行為改變技術」之課程內容已逐漸不適用於現今實務，並且特殊教育學系亦有開設同質性課程「應用行為分析」，本系亦自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將此課程刪除。
- 四、經查特殊教育學系現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教育學系修讀該系開設之「行為改變技術」，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擬保留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行為改變技術」。
- 五、綜上，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予以刪除。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6：幼教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案，請討論。【附件 6】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學系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 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大學部：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特殊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二上，專業必修，3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一下，專業必修，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2 至 3 歲幼兒照顧與教育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for Children from Two to Three(四下，專業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二)碩士班：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 Questionnaire and Scale Design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二上，專業選修，2 學分)	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 Questionnaire and Scale Design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二下，專業選修，2 學分)	調整開課學期。

(一)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 Questionnaire and Scale Design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二上，專業選修，2 學分)	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 Questionnaire and Scale Design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二下，專業選修，2 學分)	調整開課學期。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7：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7】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三、檢附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8：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8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四點規定辦理。
- 二、113 年 12 月 9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朱彩馨老師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微學分課程：「電子商務」，開課時數為 9 小時，各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5 學分。黃國鴻老師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微學分課程：「國際交流學習體驗-香川大學 114 年 3 月交流活動」，開課時數為 9 小時，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5 學分。
- 二、11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王瑞堦老師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微學分課程：「新興教育政策議題—偏鄉與原住民族教育」，開課時數為 9 小時，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5 學分。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9：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內容大綱，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各學院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五)前，彙整所屬系所之「必修科目冊」及「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連同「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紙本)送教務處彙整，俾便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院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科。
- 三、師範學院共同必修及授課老師

院共同必修	彙整老師	授課教師(113 學年度學院共同必修授課老師)
教育概論	陳珊華	陳珊華 黃秀文 林明煌 鄭朝陽 葉連祺 賴孟龍 廖育秀
教育心理學	許家驊	蔡明昌 林明煌 許家驊 賴孟龍 鄭朝陽 劉文英 賴孟龍 廖育秀

四、經彙整學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科目	學科教學內容大綱(114 學年度)	學科教學內容大綱(113 學年度)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教學內容大綱建議如下： 1. 緒論（教育基本概念說明—意義、功能、目的等）。 2. 教育理論基礎（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 3. 教育行政、政策與制度。 4. 學校行政與管理。 5. 教師專業與倫理(教師專業素養)。 6. 課程與教學、評量。 7.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教育概論教學內容大綱建議如下： 1. 緒論（教育基本概念說明—意義、功能、目的等）。 2. 教育理論基礎（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 3. 教育行政、政策與制度。 4. 學校行政與管理。 5. 教師專業與倫理(教師專業素養)。 6. 課程與教學、評量。 7.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8. 教育研究與趨勢。 9. 當代教育政策、改革與發展。	8. 教育研究與趨勢。 9. 當代教育政策、改革與發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教學內容共同核心大綱建議如下： 1.緒論：可含教育心理學概論簡介與研究方法等主題。 2.學習者的發展：可含學前兒童、兒童期、青少年期的身體發展、認知發展、心理社會（人格）發展、道德（品格）發展等主題。 3.行為心理學的學習理論：可含古典制約論、操作制約論與社會學習論等主題。 4.認知心理學的學習理論：可含訊息處理論、記憶、思考、推理與建構等主題。 5.人本心理學的學習理論：可含人本主義心理學的基本意涵、Maslow、Combs、Rogers 的學習理論等主題。 6.學習動機與學習：可含學習動機的意義、Weiner 的自我歸因論、Covington 的自我價值論、Bandura 的自我效能論與其學習應用等主題。 7.個別差異與因材施教：可含智力及非智力因素造成之不同個別差異，以及如何因應個別差異進行因材施教。	教育心理學教學內容共同核心大綱建議如下： 1.緒論：可含教育心理學概論簡介與研究方法等主題。 2.學習者的發展：可含學前兒童、兒童期、青少年期的身體發展、認知發展、心理社會（人格）發展、道德（品格）發展等主題。 3.行為心理學的學習理論：可含古典制約論、操作制約論與社會學習論等主題。 4.認知心理學的學習理論：可含訊息處理論、記憶、思考、推理與建構等主題。 5.人本心理學的學習理論：可含人本主義心理學的基本意涵、Maslow、Combs、Rogers 的學習理論等主題。 6.學習動機與學習：可含學習動機的意義、Weiner 的自我歸因論、Covington 的自我價值論、Bandura 的自我效能論與其學習應用等主題。 7.個別差異與因材施教：可含智力及非智力因素造成之不同個別差異，以及如何因應個別差異進行因材施教。

決議：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26 分